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6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4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9.4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37,808,343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118,7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9.4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75,274,719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6日、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在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4月7日、4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7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工作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方案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454,12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9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4mg、2mg)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4mg、2mg)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

注册商标:元治?

剂型:片剂

制剂规格:4mg、2mg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250616国、CYHB2250617国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贝尼地平片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

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盐酸贝尼地平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后续审评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B2250616国、CYHB2250617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中银转债"于2022年9月30日开始转股,2022年第三季度,累计共有64,000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03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7,799,936,000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79%。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7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7,8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中银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中银转债"转股期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3日止。

"中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5日起由10.24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7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中银转债"合计共有64,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03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3%。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4,000元"中银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03股,占"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3%;尚未转股的"中银转债"金额为7,799,936,000元,占"中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7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29日)	本次"中银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0,137,258,757	6,403	10,137,265,16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446,274,124	6,403	6,446,280,52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90,984,633	-	3,690,984,633
合计	10,137,258,757	6,403	10,137,265,16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本公司2022年3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 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9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7%。本次解除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5,484,31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3.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6,219,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本次解除质押10,000,000股后,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2,622,6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接到羚锐集团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原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股
持股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484,31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计划。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65,484,315	53.76%	11.54%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9,600,000	88.34%	1.69%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熊维政	2,456,700	/	/	/
熊伟	3,539,011	/	/	/
合计	146,219,424	82,622,630	56.51%	14.56%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8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9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3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2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4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9月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885,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40,120.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5.87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51,43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85,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购买的最高价为6.91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40,120.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97,214,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08,6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2,7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4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165,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8,84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元/股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92元/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9月23日及2022年6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035)。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165,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8,840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97,214,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08,6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8%;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2,786,000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76,091	0	40,276,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803,798	28,840	543,832,638
总股本	584,079,889	28,840	584,108,7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13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2,863.76万元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履约期限:分批交货,2023年4月30日交货完毕。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材料款-发货款-质保金的模式分阶段确认收入,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设备、设备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近日与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多对棒还原炉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2,863.76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1MA7805T80M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丛冬珠

注册资本:1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业硅的生产及销售;石英石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岗前培训;包(袋)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Wind数据库,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130.00	213.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	82.12
总资产	401.20	303.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0.98	201.19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方: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2,863.76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捌佰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买方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电汇,按预付款-材料款-发货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履约期限:分批交货,2023年4月30日交货完毕。

4、交货地点: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仓库。

5、保证期限:卖方保证产品在安装、操作正确条件下,产品保修期为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后12个月,或全部货到后18个月(先到期为准)。

6、违约责任:

6.1、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因其卖方的其他原因致使买方购买的产品未能投入使用的,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6.2、买方不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部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2,863.7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19%。本次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多对棒还原炉设备在多晶硅料行业的应用。

2、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实际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原材料成本波动、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盈利不达预期。

本合同按照预付款-材料款-发货款-质保金的模式分阶段确认收入,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设备、设备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等,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2-13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366,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副董事长缪志强先生、董事缪双大先生、孙玉麟先生、独立董事樊高定先生、张伟华先生和沈鸿烈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马培林先生、监事陈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和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366,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35,454,7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骆沙舟律师 纪宇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2)27号)。根据该批复,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6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

至2022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吴永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2022-056号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内容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中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6、7项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2年9月16日和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2、3、6、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22/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